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449號

原　　告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一平
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
　　陸詩薇律師

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間給付監造服務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51,27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展榮